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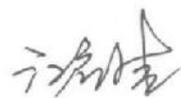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启佳（签字） 

项目负责人：江启佳（签字） 

报告编写人：江启佳（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14408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公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原辅材料调查表

附件 6: 主要设备调查表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固废产生及处置调查表

附件 9: 主要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登记回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服务器环保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p> <p>(5) 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6)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7 月；</p> <p>(7)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改 20243304810002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sup>②</sup>
2	COD <sub>Cr</sub>	mg/L	500	40
3	BOD <sub>5</sub>	mg/L	300	10 <sup>②</sup>
4	NH <sub>3</sub> -N	mg/L	35 <sup>①</sup>	2（4）
5	SS	mg/L	400	10 <sup>②</sup>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无量纲）	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	65

**固废：**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改 202433048100027)，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5t/a、NH<sub>3</sub>-N0.001t/a、VOCs0.021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加工和销售。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高新区之江路 75 号 B 幢 1 楼浙江财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房租到期和考虑公司发展，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改 202433048100027）。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完成了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109MA28MCCR8F001P。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项目目前实际投资约 580 万元，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目前具有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能力。

鉴于公司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2、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环评中平面布置为办公室位于厂房 2 楼，生产区位于厂房 1 楼，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2 楼西北角。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略有调整，原环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西北侧，实际企业调整至车间东侧，其余布局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敏感目标，本次平面布局的调整不涉及改变环境防护距离和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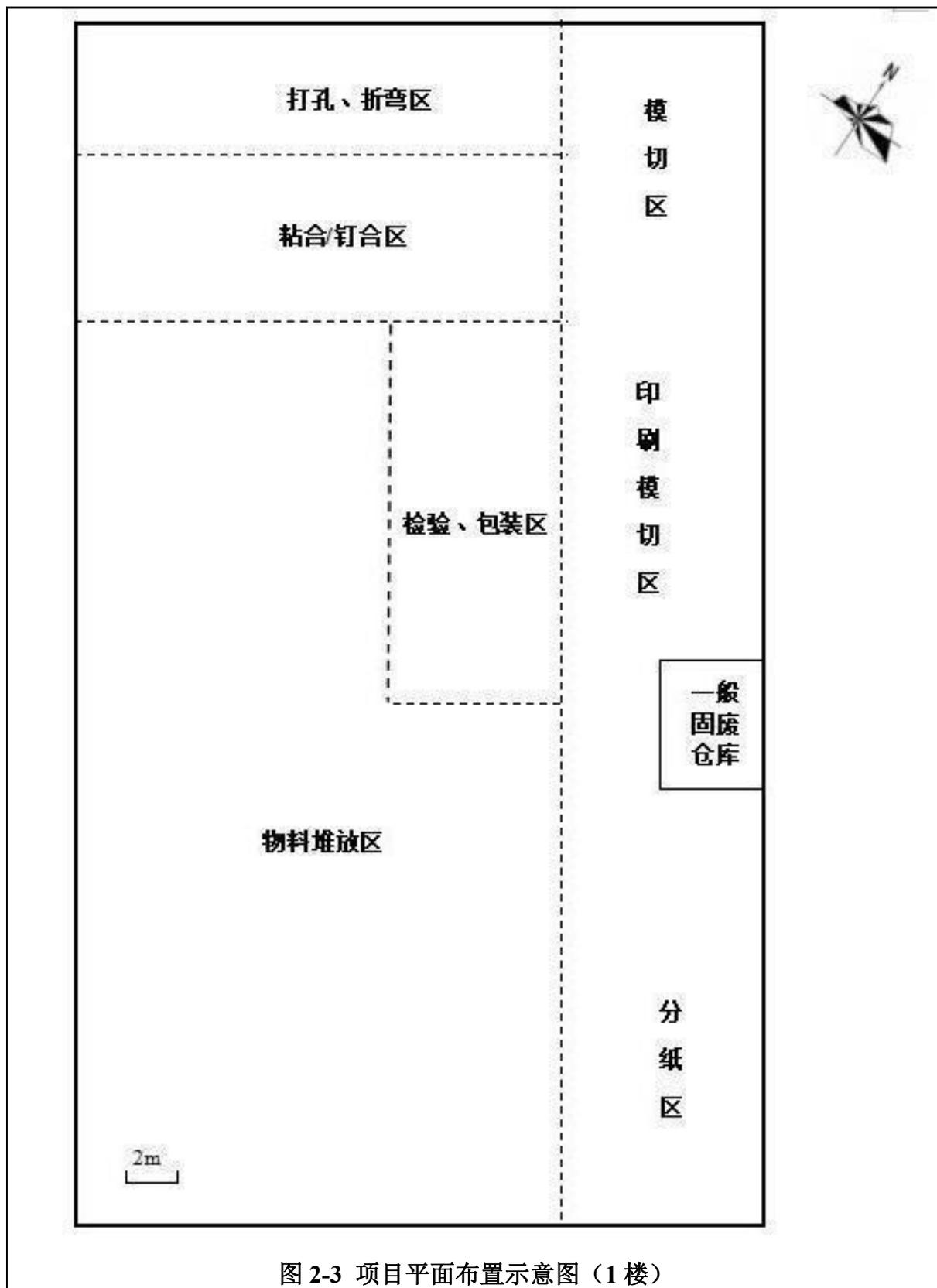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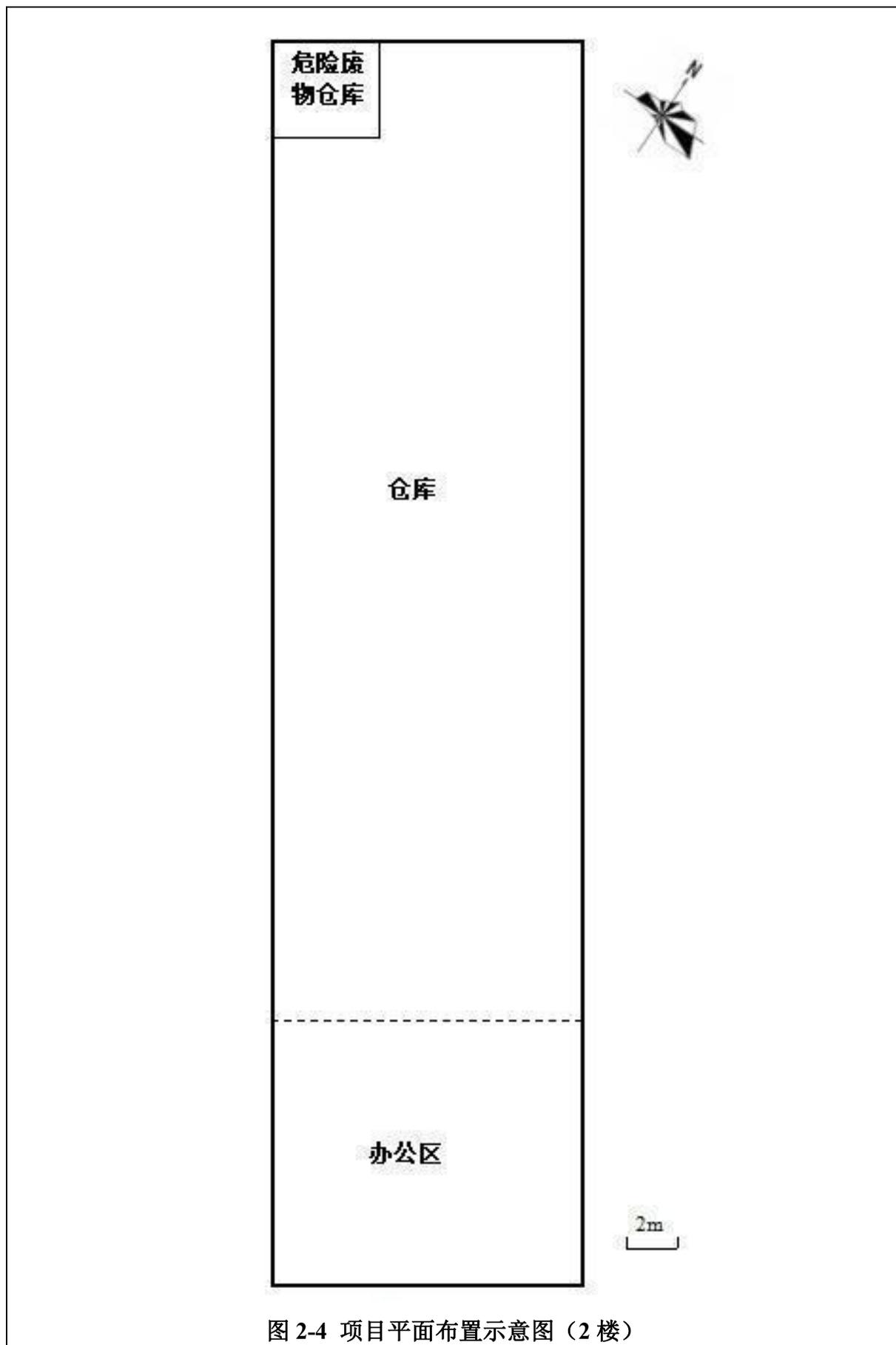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 楼）

### 3、项目建设内容

#### 3.1 建设规模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核定规模	实际规模	2025.1-6 月实际产量
服务器环保包装	万套/年	48	48	25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产量未超出验收规模。

#### 3.2 主要设备

设备实际配备情况和环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程主要设备初步设计				工程实施情况		
生产系统	序号	生产工序及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数量(台或套)	变化情况
服务器环保包装生产线	1	印刷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模切机	4	4	/
	2	开料	模切机	4	4	/
	3	封箱	自动封箱机	4	4	/
	4	分纸	数控分纸机	4	4	/
	5	打包	自动打包机	8	8	/
	6	打孔	数控打孔机	2	2	/
	7	折弯	自动折弯机	4	4	/
	8	粘合	粘合机	4	4	/
	9	钉合	打钉机	2	2	/
公用设备	10	供气	空压机	1	1	/

#### 3.3 原辅料消耗与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情况	2025.1~6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达产用量
1	瓦楞纸板	t/a	450	234.0	449.3
2	珍珠棉	t/a	15	7.5	14.4
3	打包带	卷/a	100	51	98

4	封箱钉	t/a	1	0.5	0.96
5	缠绕膜	卷/a	500	260	499
6	水性油墨	t/a	1.2	0.6	1.15
7	印版	张/a	50	26	50
8	胶粘剂	t/a	1.5	0.8	1.5
9	水	t/a	451.8	235	451.2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水性油墨：**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外观为浆状，密度：1.00~1.20g/cm<sup>3</sup>（25℃），闪点：132℃（开放式）不会自燃，爆炸，主要成分为苯丙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颜料 8~15%、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乳白色带微黄色液体，pH 为 4.0-9.0，水溶性，比重（水=1）：接近 1.0。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5-40%、丙烯酸酯共聚物 25-35%、增粘剂 4-10%、去离子水 10-20%、三醋酸甘油酯 10-20%、淀粉 5-10%。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的成分和环评一致，原辅材料折达产用量未超出已建生产线核定消耗量，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统计情况，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6 个月）实际用水量约 235t，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99t/a，折达产排放量为 382t/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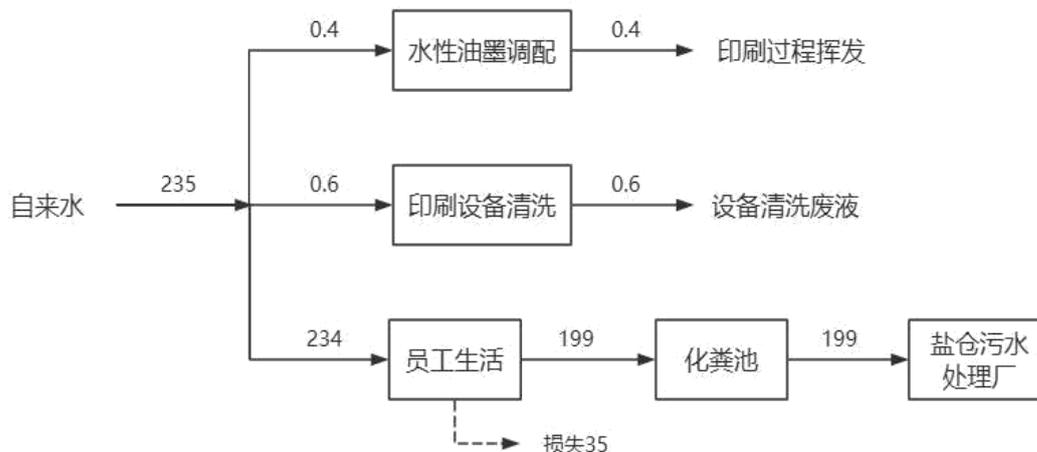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单位：t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验收项目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实际工艺与环评审批工艺一致，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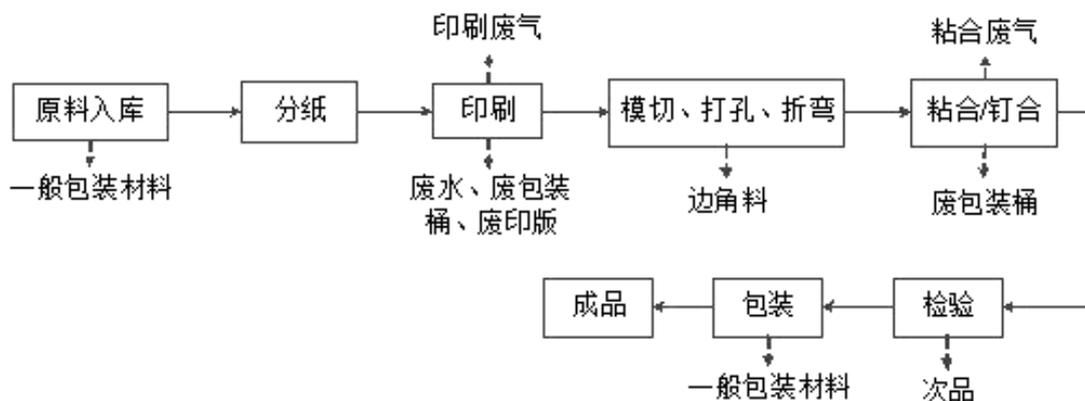


图 2-6 服务器环保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序流程说明：

分纸：通过数控分纸机将外购的各种规格瓦楞纸板分开。

印刷：利用橡胶辊将油墨传递至印版上，从而将所需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制版工序，所用印版系外购。

模切、打孔、折弯：印刷后纸板根据客户需要裁切、打孔和折弯所需的规格。

粘合/钉合：本项目封箱过程分为 2 种，一是通过粘合机使用白乳胶将珍珠棉粘合在纸板上，粘合温度为 80℃左右，采用电加热，二是使用打钉机将封箱钉打进纸箱中进行钉合。

检验、包装：纸箱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成品。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产房，与原环评建设地址一致，企业周边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批内容一致，与环评内容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主要为：

##### （1）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化不改变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情况，此外，根据下文分析，该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与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如下表：

表 2-5 已建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根据环评表述，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未涉及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p>根据上表，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 (1) 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印刷设备清洗水	进入清洗废液中，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水性油墨调配水	在印刷过程中挥发，不排放。

##### (2) 落实情况

##### ① 污染源

企业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性油墨调配水、印刷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 ② 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在印刷过程中挥发，印刷设备清洗用水进入清洗废液中，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 废水产排情况

表 3-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验收期间对公司纳管口废水进行了监测。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 (3) 小结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印刷设备清洗水	/	进入清洗废液中，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进入清洗废液中，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水性油墨 调配水	/	在印刷过程中挥发，不排放。	在印刷过程中挥发，不排放。
-------------	---	---------------	---------------

## 2. 废气

### (1) 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2)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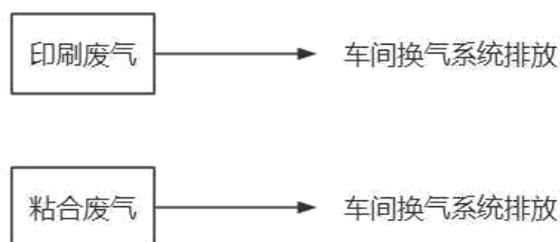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小结

表 3-5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所在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粘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所在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中要求一致。

## 3. 噪声

### (1) 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3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分纸机、打孔机、空压机、环保设施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

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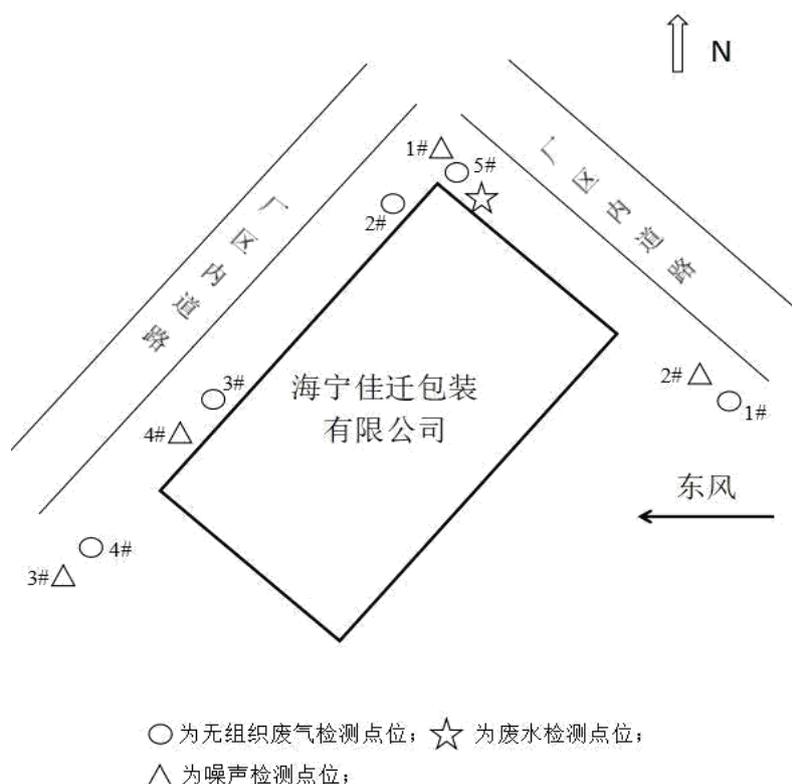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废水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固废

### (1) 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种类及其贮存和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 ①污染源调查

固废种类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3-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板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	固态	纸板等	是	
3	次品	检查	固态	纸板等	是	
4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印版	是	
5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拆包	固态	废油墨、塑料等	是	
6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固态	抹布、油墨	是	
7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液态	含油墨废液	是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表 3-8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塑料、纸板等	否	/
2	边角料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	纸板等	否	/
3	次品	检查	纸板等	否	/
4	废印版	印刷	印版	否	/
5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拆包	废油墨、塑料等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抹布、油墨	是	HW49 (900-041-49)
7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含油墨废液	是	HW12 (264-013-1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否	/

## ②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5.1.1~2025.6.30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1.00	1.92	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

2	边角料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	12.00	23.00	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3	次品	检查	0.23	0.44	
4	废印版	印刷	0.005	0.01	
5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拆包	0.15	0.29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0.10	0.19	
7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0.60	1.1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0	3.46	环卫部门清运

### ③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2 楼西北角，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主要用于贮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 ④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台账，将入场的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危险废物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并定期登录固废网上管理平台，录入固废产生及转运信息。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 (3)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1.92	出售给物资公司 或委托一般固废 处置单位回收利 用	出售给物资公司 或委托一般固废 处置单位回收利 用
2	边角料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	23.00		
3	次品	检查	0.44		
4	废印版	印刷	0.01		
5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拆包	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6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0.19		
7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1.1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4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运营后各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验收条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已落实阴凉、干燥、通风工作，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项目危废仓库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主要为泄漏，危废暂存点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托盘。

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无需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 (3) 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运行管理台帐，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

### (4)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11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
1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审批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于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2	现有项目印刷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V 光解为低效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企业于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不再使用 UV 光解等低效废气处理设施。	已落实
3	原审批项目环评核定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8%，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	本项目采用 VOCs 含量更低且符合要求的水性油墨。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7%。	已落实

## 6.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表 3-12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	/	/
	废水	污水管道	污水管道	2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减振垫、消音器等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5
合计	/	10	/	11

## 7.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印刷”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9MA28MCCR8F001P，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记录各设施的运行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印刷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粘合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次品		
	废印版		
	含油金属屑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已落实，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加工和销售。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高新区之江路 75 号 B 幢 1 楼浙江财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房租到期和考虑公司发展，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核定	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JXH-106-21	校准	2026.02.1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酸式	ZJXH-172-04	校准	2025.1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5000-230	ZJXH-026-04	校准	2026.03.3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ZJXH-024-09	校准	2026.03.3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JXH-010-09	校准	2025.09.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LS220A	ZJXH-008-09	校准	2025.09.0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ZJXH-005-42	校准	2026.05.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ZJXH-053-50	校准	2026.05.12

### 3.人员资质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人员相关资质如下。

表 5-3 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所属公司	上岗证编号
采样	朱红基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91
	赵威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92
检测	汪志伟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77
	朱柳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110
	柯赛赛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24
	娄诗杭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101
	杨梦霞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50
	吴伟潇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66
	刘新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97
	曾玲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56
	高连芬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27
	严雪琴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43
	毛丽州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95
	蔡颖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81
	滕奎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SGZ-030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①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②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③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④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水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⑤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⑥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1个点位

###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	2天，每天4次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2天，每天3次	共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2天，每天昼间1次	共4个点位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能：每天约生产 0.16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服务器环保包装	0.132 万套	82.5%	0.14 万套	87.5%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生产负荷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 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纳管口★1#				单位	限值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1-1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1-2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1-3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1-4		
pH 值	-	7.0 (26.3℃)	7.0 (26.7℃)	7.0 (26.7℃)	7.0 (26.5℃)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	22	30	16	25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4	79	128	112	92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7.1	26.6	23.8	20.4	mg/L	300
氨氮	0.025	9.90	9.38	5.11	6.60	mg/L	35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排放口★1#				单位	限值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2-1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2-2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2-3	淡黄色,微浑 HC2506462- WS-1-2-4		
pH 值	-	7.1 (26.9℃)	7.1 (26.8℃)	7.1 (26.7℃)	7.1 (26.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	17	14	25	28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4	94	89	106	100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0.7	19.2	23.2	23.2	mg/L	300
氨氮	0.025	18.9	10.3	9.98	7.40	mg/L	35

根据上表可知,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符合环评要求。

##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折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8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sub>Cr</sub> 0.015t/a、NH<sub>3</sub>-N0.0008t/a。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84		<10
	第二次	0.46		<10
	第三次	0.99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19		<10
	第二次	1.42		<10
	第三次	0.78		14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32		15
	第二次	0.76		12
	第三次	0.83		15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12		<10
	第二次	0.61		13
	第三次	0.46		<10
	第四次	-		<10
检出限		0.07		-
限值		4.0		20
检测内容		时均值	瞬时值	-
厂区内○5#	第一次	1.58	0.43	-
	第二次	0.62	0.62	-
	第三次	0.52	0.72	-
检出限		0.07	0.07	-
限值		6.0	20.0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50		<10
	第二次	0.50		<10
	第三次	1.25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01		13
	第二次	0.81		12
	第三次	0.92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47		14
	第二次	0.62		12
	第三次	1.23		<10
	第四次	-		13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0.94		<10
	第二次	1.00		<10
	第三次	0.56		<10
	第四次	-		14
检出限		0.07		-
限值		4.0		20
检测内容		时均值	瞬时值	-
厂区内○5#	第一次	0.68	0.91	-
	第二次	0.99	0.87	-
	第三次	0.97	0.87	-
检出限		0.07	0.07	-
限值		6.0	20.0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成分和环评一致。根据调试期原辅材料消耗量统计，折算得到达产情况下，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15t/a，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1.5t/a，参照环评计算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年排放 t/a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5	0.015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0.006	0.006
合计			0.021	0.021

## 3.噪声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检测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项目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2	65
▲2#	厂界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3	
▲3#	厂界西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3	
▲4#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1	
检测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检测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项目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2	65
▲2#	厂界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2	
▲3#	厂界西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2	
▲4#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表 7-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2025.1.1~2025.6.30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900-003-S17	1.00	1.92	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2	次品	检验	900-003-S17	12.00	23.00	
3	边角料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	900-003-S17	0.23	0.44	
4	废印版	印刷	231-001-S15	0.005	0.01	
5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拆包	HW49 (900-041-49)	0.15	0.29	委托浙江归零

6	废抹布	印刷设备擦拭	HW49 (900-041-49)	0.10	0.19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HW12 (264-013-12)	0.60	1.1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0	3.46	环卫部门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测排放量	本次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COD <sub>Cr</sub>	0.015	0.015	0.015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08
VOCs	0.021	0.021	0.021

根据上表,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此外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备案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表 7-9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投产后计划年生产规模为 48 万套。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印刷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已落实;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企业废气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p>
总量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登记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2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登记表指标内。按《环评登记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p>	<p>已落实。 根据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p>
风险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已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6462),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6463),监测期间,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四、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646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昼间 $\leq 65$ dB。

#### 五、固体废物

企业已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已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综上,企业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六、总量建议值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污染物实际排环境量为 COD<sub>Cr</sub> 0.015t/a、NH<sub>3</sub>-N 0.0008t/a、VOCs 0.021t/a，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 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危废管理制度以及固废、危废台账制度。企业已按消防要求配置了消防器材，落实了雨污分流等措施。企业建设了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已设立危废警示标识，有专人负责管理，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 2.结论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3.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将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2) 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3) 完善各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和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台账记录。

(4) 加强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将液态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以防渗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81-07-02-7534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23'40.603", 30° 22' 5.0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环评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改 20243304810002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登记编号		91330109MA28MCCR8F001P	
	验收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		所占比例 (%)		1.9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8MCCR8F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2		0.0382	0.0382		0.0382	0.0382		0.0382
	化学需氧量					0.134	0.119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氨氮					0.013	0.0122	0.0008	0.001		0.0008	0.001		0.0008
	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近照

远照

附图 1 公示照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2-330481-07-02-753403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1楼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31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项目投资情况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0649号		
总用地面积（亩）		1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新月智能产业园空余厂房，总投资600万元，搬迁模切机、自动封箱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8万套各类电子信息设备包装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496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江启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717483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1楼						
合计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150.0000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0		0.0000	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450.0000
合计	资金来源（万元）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00.0000	0.0000	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9MA28MCCR8F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高新区之江路 75号B幢1楼(自主 申报)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法定代表人	江启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7174833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 明：	<p>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p> <p>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p>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附件 3：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文海北路新月智都产业园 2 号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030
建设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江启任
联系人	江启任	联系电话	13867174833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9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印刷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至环境。 宿舍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至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等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运综合利用；废印版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食盒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等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

		<p>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倾倒在环境中。</p>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并且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对辅助的空压机等设备应进行减振处理，尽量将这些设备置于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0.021t/a</p>	
<p>承诺：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江启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江启佳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签字：江启佳</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改 202433048100027</p>		



附件 4：监测报告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6461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 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6461

##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受检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朱红基、赵威
检测日期	2025.07.01-2025.07.02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50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IC2506461

### 三、检测结果表

####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7.01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2025.07.02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审核人:

姚超

签发人:

丁明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1.点位图



##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7.01	昼间	3.1	晴
2025.07.02	昼间	3.2	晴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6462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  
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1C2506462

##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受检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红基、赵威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01-2025.07.02	接收日期	2025.07.01-2025.07.02
检测日期	2025.07.01-2025.07.08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检测合格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6462

### 三、检测结果

####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1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6462-WS-1-1-1	HC2506462-WS-1-1-2	HC2506462-WS-1-1-3	HC2506462-WS-1-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0(水温26.3℃)	7.0(水温26.7℃)	7.0(水温26.7℃)	7.0(水温26.5℃)
悬浮物(mg/L)	22	30	16	25
化学需氧量(mg/L)	79	128	112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1	26.6	23.8	20.4
氨氮(mg/L)	9.90	9.38	5.11	6.60

才  
传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6462

###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2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6462-WS-1-2-1	HC2506462-WS-1-2-2	HC2506462-WS-1-2-3	HC2506462-WS-1-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1(水温26.9°C)	7.1(水温26.8°C)	7.1(水温26.7°C)	7.1(水温26.8°C)
悬浮物(mg/L)	17	14	25	28
化学需氧量(mg/L)	94	89	1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7	19.2	23.2	23.2
氨氮(mg/L)	18.9	10.3	9.98	7.4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日期:

签发人:

陈

2025年08月12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点位图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6463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  
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

委托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浙江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6463

##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受检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红基、赵威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01-2025.07.02	接收日期	2025.07.01-2025.07.02
检测日期	2025.07.02-2025.07.03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输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IIC2506463

### 三、检测结果表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7.01	厂界上风向	1	IIC2506463-WQ-1-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IIC2506463-WQ-1-1-2-2		<10
		3	HC2506463-WQ-1-1-3-2		<10
		4	HC2506463-WQ-1-1-4-2		<10
2025.07.01	厂界上风向	1	HC2506463-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84
		2	HC2506463-WQ-1-1-2-1		0.46
		3	HC2506463-WQ-1-1-3-1		0.99
2025.07.01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6463-WQ-2-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06463-WQ-2-1-2-2		<10
		3	HC2506463-WQ-2-1-3-2		14
		4	HC2506463-WQ-2-1-4-2		<10
2025.07.01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6463-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19
		2	HC2506463-WQ-2-1-2-1		1.42
		3	HC2506463-WQ-2-1-3-1		0.78
2025.07.01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6463-WQ-3-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	HC2506463-WQ-3-1-2-2		12
		3	HC2506463-WQ-3-1-3-2		15
		4	HC2506463-WQ-3-1-4-2		<10
2025.07.01	厂界下风向2	1	IIC2506463-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32
		2	HC2506463-WQ-3-1-2-1		0.76
		3	HC2506463-WQ-3-1-3-1		0.83
2025.07.01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6463-WQ-4-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06463-WQ-4-1-2-2		13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646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	HC2506463-WQ-4-1-3-2		<10
		4	HC2506463-WQ-4-1-4-2		<10
2025.07.01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6463-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12
		2	HC2506463-WQ-4-1-2-1		0.61
		3	HC2506463-WQ-4-1-3-1		0.46
2025.07.02	厂界上风向	1	HC2506463-WQ-1-2-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06463-WQ-1-2-2-2		<10
		3	HC2506463-WQ-1-2-3-2		<10
		4	HC2506463-WQ-1-2-4-2		<10
2025.07.02	厂界上风向	1	HC2506463-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50
		2	HC2506463-WQ-1-2-2-1		0.50
		3	HC2506463-WQ-1-2-3-1		1.25
2025.07.02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6463-WQ-2-2-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	HC2506463-WQ-2-2-2-2		12
		3	HC2506463-WQ-2-2-3-2		<10
		4	HC2506463-WQ-2-2-4-2		<10
2025.07.02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6463-WQ-2-2-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01
		2	HC2506463-WQ-2-2-2-1		0.81
		3	HC2506463-WQ-2-2-3-1		0.92
2025.07.02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6463-WQ-3-2-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506463-WQ-3-2-2-2		12
		3	HC2506463-WQ-3-2-3-2		<10
		4	HC2506463-WQ-3-2-4-2		13
2025.07.02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6463-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47
		2	HC2506463-WQ-3-2-2-1		0.62
		3	HC2506463-WQ-3-2-3-1		1.23
2025.07.02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6463-WQ-4-2-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646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	HC2506463-WQ-4-2-2-2		<10
		3	HC2506463-WQ-4-2-3-2		<10
		4	HC2506463-WQ-4-2-4-2		14
2025.07.02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6463-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94
		2	HC2506463-WQ-4-2-2-1		1.00
		3	HC2506463-WQ-4-2-3-1		0.56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7.01	车间外1m	1	HC2506463-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58
		2	HC2506463-WQ-5-1-2-1		0.62
		3	HC2506463-WQ-5-1-3-1		0.52
2025.07.02	车间外1m	1	HC2506463-WQ-5-2-1-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68
		2	HC2506463-WQ-5-2-2-1		0.99
		3	HC2506463-WQ-5-2-3-1		0.97

一  
看  
了  
专  
用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6463

###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7.01	车间外1m	5	HC2506463-WQ-5-1-5-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43
		6	HC2506463-WQ-5-1-6-1		0.62
		7	HC2506463-WQ-5-1-7-1		0.72
2025.07.02	车间外1m	5	HC2506463-WQ-5-2-5-1		0.91
		6	HC2506463-WQ-5-2-6-1		0.87
		7	HC2506463-WQ-5-2-7-1		0.8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签发人:

杜超

签发人:

杜超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公司印章

1.点位图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7.01	厂界上风向	E	3.5-3.9	34.8-36.8	100.8-101.0	晴
	厂界下风向1	E	3.5-3.9	34.8-36.8	100.8-101.0	晴
	厂界下风向2	E	3.5-3.9	34.8-36.8	100.8-101.0	晴
	厂界下风向3	E	3.5-3.9	34.8-36.8	100.8-101.0	晴
	车间外1m	E	3.5-3.9	34.8-36.8	100.9-101.0	晴
2025.07.02	厂界上风向	E	3.6-4.5	35.2-36.8	100.7-101.0	晴
	厂界下风向1	E	3.6-4.5	35.2-36.8	100.7-101.0	晴
	厂界下风向2	E	3.6-4.5	35.2-36.8	100.7-101.0	晴
	厂界下风向3	E	3.6-4.5	35.2-36.8	100.7-101.0	晴
	车间外1m	E	3.6-4.5	35.2-36.8	100.7-101.0	晴

附件 5：原辅材料调查表

原辅材料消耗调查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情况	2025.1~6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达产用量
1	瓦楞纸板	t/a	450	234	449.3
2	珍珠棉	t/a	15	7.5	14.4
3	打包带	卷/a	100	51	98
4	封箱钉	t/a	1	0.5	0.96
5	缠绕膜	卷/a	500	260	499
6	水性油墨	t/a	1.2	0.6	1.15
7	印版	张/a	50	26	50
8	胶粘剂	t/a	1.5	0.8	1.5
9	水	t/a	451.8	235	451.2

单位：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6：主要设备调查表

主要设备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核定设备数量（台或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或套）
1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模切机	4	4
2	模切机	4	4
3	自动封箱机	4	4
4	数控分纸机	4	4
5	自动打包机	8	8
6	数控打孔机	2	2
7	自动折弯机	4	4
8	粘合机	4	4
9	打钉机	2	2
10	空压机	1	1

单位：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7：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能：每天生产 0.16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服务器环保包装	0.132 万套	82.5%	0.14 万套	87.5%

单位：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8：固废产生及处置调查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5.1.1~2025.6.30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1.00	1.92	出售给物资公司 或委托一般固废 处置单位回收利 用
2	边角料	分纸、开料、 模切、打孔等	12.00	23.00	
3	次品	检查	0.23	0.44	
4	废印版	印刷	0.005	0.01	
5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和胶 粘剂拆包	0.15	0.29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6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0.10	0.19	
7	印刷设备清 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0.60	1.1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0	3.46	环卫部门清运

单位：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9：主要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1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water-printing ink) 生效日期: 2020/3/2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子式: 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LAISIDENG INK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6193207

传真: 0573-86193206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NO	危害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25767-39-9	没有
	单乙醇胺	0.5-1	14-43-5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1333-86-4	没有
	酞菁兰	8-15	147-14-8	没有
	立索尔大红	8-15	1103-38-4	没有
	永固大红	8-15	2786-76-7	没有
	酞菁绿	8-15	1328-53-6	没有
	金红石钛白粉	8-15	1317-80-2	没有
助剂	聚乙烯蜡	0.5-1	9002-88-4	没有
	有机硅	0.3-0.6	126-73-8	没有
	丙二醇	1-2	57-55-6	没有
水	去离子水	40-60	7732-18-5	没有

- 1 -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泄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 小量物质溢漏时, 用抹布擦, 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 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 液体      外观: 混合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35~40%      粘度: 40-50 秒, 涂 4# 杯, 25℃      PH: 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 可用水稀释      熔点: 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 50~60%(水)      凝固点: ~0℃

沸点: 760mmHg~10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比重: ~1.10(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 上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没有      禁忌物: 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 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 3 -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 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2 其它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 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 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 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嘉兴莱斯顿墨水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 4 -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152034197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益诺森水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1-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1-10 ~ 2022-01-14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张亮红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Code: a9v2meta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27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附件 9-2 胶粘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7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70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870 胶粘剂
物品编号：870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571-87010422/13355712750 传真电话：0571-86290870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量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5-40	24937-78-8
丙烯酸酯共聚物	25-35	25133-97-5
增粘剂	4-10	NA
去离子水	10-20	7732-18-5
三醋酸甘油酯	10-20	102-76-1
淀粉	5-10	9005-25-8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 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 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7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70

###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2. 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3. 将染有本品的衣服脱下，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1. 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2. 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1. 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3. 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保持最佳室温为15℃—40℃，室温低于5℃会使胶水的粘力下降，低于2℃时会使胶水失效。

##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7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70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戴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带微黄色液体	气味：无
pH 值 pH value : 4.0 9.0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7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70

###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电话：0571-87010422/13355712750 传真：0571 86290870
制表人/职称	江红/技术员
制表日期：2023 年 03 月 05 日	修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8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样品名称: 胶粘剂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3-006783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05A1A4A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sg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07 566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mailto:CN.Docs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8 Yiban Road, Kul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603679 [www.sgs.com](http://www.sgs.com) or [www.cn.sgs.com](http://www.cn.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9899 [www.cn.sgs.com](http://www.c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8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096431-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4
<b>结论</b>				<b>符合</b>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663, or email: CH\_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Meier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9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8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8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700 800 900 700Y 800Y 900Y WLP700 WLP800 WLP900
700P 800P 900P 700YP 800YP 900YP NGW900P NHL800P
NHL700 NHL700P NHL900 NHL9630 9292 9595 9898 9292P
9595P 9898P 700YP K 960P 19TC 9630 9630P 9636 9636P 9696K
350 360 370 390 500 501 TT370 350P 360P 370P 370YP
TT370P TT370YP 390P TT390YP 390AP 3309 3309P 900A9 700AC
1500 2000 2500 3500 2275 2275P 3033 3035 3033P US80 860
870 UV832 UV833 UV832P UV833P 8300 9300 8755 8788
9010 9010S 9030S 9666 9666P 9696 9696P 9813 9813M 9813Q 9815 9830 7013 7013B
700A 800A 900A 9595AP 700AP 800AP 900AP 9898AP 8120P ZH7013
606PE 611 622 1166 1173 1175 1177 1188 1199 8890 8305 8335
8303 8899 WX350 WB350 HB350 A4 A4-3 A8 A8-5 A8P A4P 308 340 369
3080 2290 2292 2296 2299 2290P 2292P 2296P 2299P
5033 5055 5066 5099 5033P 5055P 5066P 5099P 7177 7277
5033K 5055K 5066K 5099K 5033KP 5055KP 5066KP 5099KP
8120 8120P H100 H200 802 803 808 809 300P 3695P 100 200 300 108 360N
360NP 390N 390NP LDP337 LDP339 DPKP335 DPKP336 9113 1010 2020 8301
Z95 Z96 Z98 Z99 700LP 800LP 900LP 700LC 800LC 900LC
809 737P 737C 700U 700UP N115 N113 NP115 NP113 108 200
330 330P 666 888 999 111 222 333 111P 222P 333P 666P 888P 999P 555
777 555P 777P 5588 6688 5588P 6688P 616 818 616P 818P 1589 1599 101
303 W1 W2 W1P W2P C5 C6 C8 C5P C6P C8P S5 S6 S9 S5P S6P S9P 1688 1788 1688P
1788P 718 918 718P 918P 369 389 369P 389P 116 118 116P 118P S9696 M969
880 9813N F TMJ H3F2 FSG11 FSG21 FSG23 FSG31 FSH21 828 838 1001 2002
1589P 1599P 101P 303P 8522 8633 310P 313P 315P 318P 319P T1 T2 T3 N5 N6
N7 S1 S2 S3 H11 H22 H33 X5 X6 X7 Q3 Q5 Q7 W7 W8 W9 W1 W2 W3 HB1
HB2 HB3 TJ-6 TJ-7 TJ-8 Z55 Z66 Z77 A5 A6 A7 D-66 D-77 D-88 E10 E20
E30 G36 G66 G86 J5 J6 J7 N318 N319 NP318 NP319 Y10 Y20 Y30 388 399 388P 399P
601 605 701 705 801 805 901 905 909 919 929 939 SH1 SH2 SH3 SZ1 SZ2 SZ3 ZS1
ZS2 ZS3 SD66 SD77 SD88 F1 F2 F3 GZ1 GZ2 GZ3 E10 E20 E30
K6 K7 K8 M6 M7 M8 R1 R2 R3 V1 V2 V3 L6 L7 L8 N111 N666
T1P T2P T3P N5P N6P N7P S1P S2P S3P H11P H22P H33P XP5 XP6 XP7 Q3P Q5P Q7P
W7P W8P W9P W1P W2P W3P HB1P HB2P HB3P TJ-6P TJ-7P TJ-8P ZP55 ZP66 ZP77
A5P A6P A7P DP-66 DP-77 DP-88 EP10 EP20EP30 GP36 GP66 GP86 JP5 JP6 JP7 YP10
YP20 YP30 705P 701P 801P 901P 905P 909P 919P 929P 939P SH1P SH2P SH3P SZ1P
SZ2P SZ3P ZS1P ZS2P ZS3P SD66P SD77P SD88P FP1 FP2 FP3 GZP1 GZP2 GZP3
E1P0 EP20 EP30 KP6 KP7 KP8 MP6 MP7 MP8 R1P R2P R3P VP1 VP2 VP3
LP6 LP7 LP8 5H1P GCSD689 GCHB689 GCZJ689 GCAH689 GCSH689 GCGG689 GCJS689
GCGD689 GCJS789 GCGD789 GCSD789 GCHB789 GCZJ789 GCAH789 GCSH789 GCGG789
WH-5033 WH-5033P HS -- 1 HW -- 1P NJ -- 1 N-111 N-666P 5Y1 NC-U1 NC-UP1 105B
U1 U2 U3 U4 U5 U6 U7 U8 UP1 UP2 UP3 UP4 UP5 UP6 UP7 UP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1643, or email: CN\_Develop@sgs.com.cn. 333 Building, No. 889 Fube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254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06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8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r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87 166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C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F Building, No. 888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0553 FAX (86-21) 6140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0：危废协议

柯延平

2018

#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W 14049

甲方：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铊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

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 4 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A. 预付款 5000 元，处置费按 4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B. 预付款 10000 元，处置费按 3.5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 预付款 20000 元，处置费按 3.3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三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扣除服务费后的余额不少于 3000 元。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江佳

经营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之江路 25 号 2 幢 2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佳

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 286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清单 3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31	4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2	4
3	264-013-12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固态	托盘	1.2	4

备注：原合同物料清单 1 和清单 2 作废，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0 号 2 幢 1 楼 103 室

联系人：江启佳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 286 号

联系电话：1818374099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 附件 11：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8MCCR8F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新月智能产业园2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MCCR8F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9年07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2日，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建设规模：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600万人民币，租赁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1楼和2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2024年7月3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改202433048100027）。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12月底竣工开始调试。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109MA28MCCR8F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9%。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规模为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事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性油墨调配水、印刷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在印刷过程中挥发,印刷设备清洗用水进入清洗废液中,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分纸机、打孔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

企业通过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出售给物资公司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 总量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污染物实际排环境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量(COD<sub>Cr</sub> 0.015t/a、NH<sub>3</sub>-N 0.001t/a、VOCs 0.02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结论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登记表备案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限  
公  
司

(3)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登记和处置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许兴中

马立明



马立明

330481100200071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日期：2025年 9 月 12 日

地点：企业会议室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江应伟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		
孙如非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特邀专家：				
王宣芝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	高工		
许兴中	嘉兴同济环境研究院	高工		
潘文杰	杭州暖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相关单位：				
蔡军刚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 第三部分：

##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按环评要求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7月3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改202433048100027）。

企业于2024年7月4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完成了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109MA28MCCR8F001P。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12月底竣工，于2025年1月1日开始调试，项目目前实际投资约580万元，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目前具有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能力。

鉴于公司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2025年9月12日，我单位自主组织召开了“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认为“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竣工以及后续启动调试过程中均进行了信息公开，于企业公告栏进行了相关信息的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固废台账制度。企业已按消防要求配置了消防器材，落实了雨污分流等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问题发现，验收意见中主要整改意见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经一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登记和处置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截止目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此

外，公司已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